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，与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群英投资”）共同设立并购基金，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成为群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（LP）。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。

2018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并购基金合伙协议〉主要条款暨重新签订〈合伙协议〉的议案》。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〈并购基金合伙协议〉主要条款暨重新签订〈合伙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事项中的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西藏群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95MA6T10C9XQ
- 3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主要经营场所：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规划路柳梧管委会以西 100 米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委派代表：辛冬生）

6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6 日

7、合伙期限：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（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投资金融衍生品；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；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。）、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（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。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、销售、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）（经营以上业务的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、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；不得经营金融产品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西藏群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